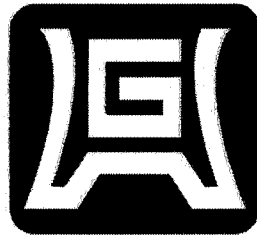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8]AN140-4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目 录

释 义.....	3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9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0
四、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4
八、发行人的业务.....	15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0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1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1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1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2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23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3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4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4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4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4
二十三、结论意见.....	25



GRANDWAY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鸿合科技	指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由鸿合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9 日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鸿合科技有限	指	鸿合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5 月 28 日，系发行人前身，曾用名“北京鸿合窗景科技有限公司”
鸿合创想	指	北京鸿合创想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鸿合嘉华	指	北京鸿合嘉华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鸿合智能	指	北京鸿合智能系统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鸿合爱学	指	北京鸿合爱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鸿合创新	指	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目击者	指	深圳市目击者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系鸿合创新的全资子公司
鸿程香港	指	Hitevision Tech Company Limited (鸿程科技有限公司)，系鸿合创新的香港全资子公司
鸿程亚太	指	鸿程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鸿程香港的全资子公司
鸿程欧洲	指	Hitevision Tech Europe, S.L.，系鸿程香港的西班牙全资子公司
新线香港	指	Newline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新线国际技术有限公司)，系鸿程香港的香港全资子公司
新线美国	指	Newline Interactive Inc.，系新线美国的美国子公司
鸿程印度	指	HiteVision Tech India Private Limited，系鸿程香港的印度子公司
鸿达成	指	鸿达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鸿福成		鸿福成有限公司，系鸿达成的股东
天津鸿运	指	鸿运（天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天津鸿祥	指	鸿祥（天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共青城富视	指	共青城富视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鹰发集团	指	Eagle Group Business Limited，系发行人的股东
苏州冠新	指	苏州冠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泰安茂榕	指	泰安市茂榕高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鸿合盛视	指	北京鸿合盛视数字媒体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关联企业，注销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
鸿合视讯	指	北京鸿合视讯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关联企业，注销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
中科鸿合	指	秦皇岛中科鸿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关联企业
鸿裕投资	指	北京鸿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曾经的关联企

		业，注销于2018年3月28日
合肥合纵	指	合肥合纵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参股公司
鸿合香港	指	Hitevision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系发行人关联方，现在注销当中
皓明有限	指	Bright Hope Inc Limited (皓明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现在注销当中
鸿合亚太	指	鸿合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注销于2017年4月28日
邢修青	指	Xing, Xiuqing (邢修青)
海淀工商局	指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431万股并上市
报告期	指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
保荐机构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职会计师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天职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18年4月9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18]8358号”《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天职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18年4月9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18]8358-1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公示系统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8]AN140-4号

致：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18年6月8日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因原签字律师胡刚从本所离职，经与发行人协商，本所决定将经办律师变更为曹亚娟律师、孙冬松律师。就上述事项，本所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变更签字律师的承诺函》。根据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8号《关于发行人报送申请文件后变更中介机构的处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所变更后的经办律师在对前述出具的法律文件进行核查的基础上，重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GRANDWAY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针对本法律意

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的结论意见；与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有关的事实材料、查验原则、查验方式、查验内容、查验过程、查验结果、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所涉及的必要文件资料等详见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GRANDWAY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发行人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发行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发行人的设立；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7.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8. 发行人的业务；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GRANDWAY

16. 发行人的税务；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8.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3. 结论性意见。



GRANDWAY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发行人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自鸿合科技有限设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及鸿合科技有限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及鸿合科技有限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一直为邢正、邢修青、王京，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鸿合科技有限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三年亦未发生重大变化，符



GRANDWAY

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近三年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 发行人具备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4.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各自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5.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保荐机构组织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发行人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6.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



GRANDWAY

任职资格，且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任职资格限制情形。

7.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8. 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

9.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和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章程均已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0. 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1. 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2. 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3. 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2016 年度、201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4. 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5. 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6. 发行人最近一期期末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的累计数、经营活动产生



GRANDWAY

的现金流量净额的累计数、营业收入的累计数、发行前股本总额、最近一期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等事项均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条件。

17. 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8.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9.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中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情形。

20. 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21. 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10,292.3977 万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10,292.3977 万元；若本次公开发行的 3,431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13,723.3977 万股，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二）项关于发行人股本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规定。

22. 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及《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三）项关于公开发行股份达到股份总数25%以上的规定。

23. 发行人及鸿合科技有限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及《上市规则》第5.1.1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章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GRANDWAY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查验，鸿合科技有限为依法设立，并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

经查验，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全体发起人为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发行人的法人股东是根据其设立地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



GRANDWAY

人人数、住所、出资方式和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股东中，共青城富视已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W8862）；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开披露信息，其普通合伙人富汇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6 月 4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苏州冠新已于 2015 年 3 月 13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D5505）；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开披露信息，其普通合伙人苏州冠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3 月 11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泰安茂榕已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Y9275），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开披露信息，泰安茂榕管理人北京茂榕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发行人股东中天津鸿运、天津鸿祥为持股平台，并未对外募集资金，且无基金管理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经查验，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各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除部分权属证书尚待办理更名手续外，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法律风险。

经查验，最近三年来，邢正、邢修青、王京一直为发行人及鸿合科技有限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GRANDWAY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查验，鸿合科技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经查验，鸿合科技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查验，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截至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经营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智能交互显示产品及视听解决方案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其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及曾经的关联方如下：

1. 实际控制人：邢正、邢修青、王京。
2.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鸿达成、鸿合香港、皓明有限。



GRANDWAY

3. 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张树江、鹰发集团。

4. 发行人的子公司：鸿合创想、鸿合嘉华、鸿合创新、目击者、鸿合智能、鸿合爱学、鸿程香港、鸿程亚太、新线香港、新线美国、鸿程欧洲、鸿程印度。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王京、邢修青、张树江、卫哲、刘东进、于长江、李晓维、赵红婵、于才刚、赵民、谢芳、龙旭东、孙晓蕾。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1	深圳市酉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深圳市酉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	深圳市酉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	深圳市酉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	维玉（上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6	上海善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	深圳市酉铂仓储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8	深圳市酉瑞仓储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9	昆山西翱贸易有限公司
10	深圳市酉坤仓储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11	酉金投资咨询（深圳）有限责任公司
12	上海酉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	上海酉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	深圳胤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	深圳市酉金一号资本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6	上海酉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	上海酉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	上海酉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	深圳胤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	深圳金胤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1	深圳酉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2	深圳酉宸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	拉萨酉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	上海诚颐贸易有限公司（吊销于2016年12月）
25	北京鸿合正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吊销于1999年9月，注销于2017年7月20日）
26	广州鸿合正明科技有限公司（吊销于2003年1月，注销于2017年10月9日）
27	上海鸿合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吊销于1999年9月，注销于2017年9月30日）
28	北京清风扬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吊销于2000年8月，注销于2017年7月20日）
29	深圳市鸿合正明实业有限公司（注销于2017年12月18日）
30	深圳市威耐特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吊销于2015年2月1日）
31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GRANDWAY

32	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33	新疆美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4	张家口合娱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吊销于2009年12月）
35	成都软交所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36	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交易所有限公司
37	上海国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8	上海国冶物流有限公司
39	湛江国冶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40	上海国冶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41	上海国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42	上海科林国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43	包头江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吊销于2011年12月）
44	鸿裕投资（注销于2018年3月28日）
45	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46	达孜县北方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47	西安汇隆科技有限公司（吊销于2010年5月，已注销）
48	北京圆宇联芯科技有限公司
49	北京联芯微电科技有限公司
50	北京成铭大厦有限公司
51	北京华德房产有限公司
52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53	深圳微金所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54	西藏欢欢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55	北京双佳视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56	北京文特传媒有限公司
57	上海麦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58	新疆长河旭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59	新疆徽商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	苏州维新力特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1	上海祥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2	北京嘉智游时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3	福建一零一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64	上海嘉题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5	苏州嘉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	上海维鸣商贸有限公司（注销于2018年1月）
67	微贷（杭州）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68	北京易才宏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69	上海锐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70	广东中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71	河北宜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72	深圳联合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3	六艺星空（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GRANDWAY

74	常州市六艺星空琴行有限公司
75	福建创思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76	西本新干线股份有限公司
77	苏州八爪鱼旅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8	苏州维特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9	福建风灵创景科技有限公司
80	北京风灵创景科技有限公司
81	深圳市中农网有限公司
82	Vision Knight Capital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83	Zall Group Limited
84	PCCW
85	Zhong Ao Home Group Limited
86	JNBY Design Limited
87	Leju Holdings Limited
88	UBM Plc
89	Wilko Worldwide Limited
90	Bund View Capital Limited
91	Vision Knight Capital General Partners Ltd.
92	Vision Knight Capital (China) Fund I, L.P.
93	EJC Group Limited
94	VKC Cayman II Ltd.
95	VKC (China) GP II Ltd.
96	Vision Knight Capital (China) GP II, L.P.
97	Vision Knight Capital (China) Fund II, L.P.
98	维新力特（上海）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9	上海祥日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
100	上海翻斗乐休闲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01	安吉祥日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102	上海由道中医诊所有限公司
103	苏州宏维新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 其他主要关联自然人：凌霄弘、齐筠、李水平、李明璋。

8. 发行人曾经的参股公司—合肥合纵

9.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鸿合盛视、鸿合视讯、中科鸿合、鸿合亚太、北京鸿图天盛科技有限公司、广州乐知软件技术有限公司、SOUTH-EASTERN IMPORTS PTY. LTD。



GRANDWAY

(二) 重大关联交易

经查验，发行人及鸿合科技有限、发行人的子公司最近三年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关联租赁、关联担保、关联方资金拆借、代缴个人所得税及印花税、关联方资产转让、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本所律师认为，在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鸿合科技有限的章程及相关制度中并无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发行人在股份公司成立后已建立相应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上述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已经发行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属于经营过程中正常形成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上述关联交易合同和协议是建立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署的，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公司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于关联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GRANDWAY

（四）同业竞争

经查验，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发行人已将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不动产权、注册商标、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主要机器设备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除律师工作报告说明的情况外，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查验，上述主要财产中除鸿合创新、目击者各有一处房屋被抵押、登记号为 2015SR119724、2015SR130933 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被质押、报告期末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外，发行人所拥有和/或使用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有抵押、质押、产权纠纷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部分未取得出租方房产证的房屋租赁面积较小，可替代性强，该等情形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除此之外，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签署的境内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部分房屋租赁未办理租赁备案事项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影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查验，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指借款合同、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者 200 万美元以上的销售合同、交易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重大框架协议、技术许可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风险。



GRANDWAY

经查验，截至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

经查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债权债务、相互提供担保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经查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 500 万元以上的收购兼并主要包括：鸿合科技有限/发行人 2017 年 5 月增资、2017 年 11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12 月增资；2015 年 11 月鸿合创新收购目击者 100%股权、2017 年 5 月发行人收购鸿合智能 100%的股权、2017 年 7 月发行人收购鸿合爱学 89%股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已完成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没有其他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GRANDWAY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发行人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查验，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工作制度、工作细则的制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发行人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截至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及鸿合科技有限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及鸿合科技有限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原因系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及业务需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鸿合科技有限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经查验，截至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



GRANDWAY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

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及鸿合科技有限、发行人境内子公司最近三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发行人及鸿合科技有限、发行人境内子公司最近三年所享受的财政补贴真实。

经查验，鸿合创新在报告期内、鸿合智能保定分公司2018年1月曾受到税务行政处罚但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除此之外，发行人及鸿合科技有限、发行人境内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查验，发行人及鸿合科技有限、发行人境内子公司最近三年以来无受到环保行政处罚的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及鸿合科技有限、发行人境内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 (1) 研发中心系统建设项目，预计投入募集资金 24,000.00 万元；
- (2)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预计投入募集资金 6,700.00 万元；
- (3)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预计投入募集资金 8,000.00 万元；
-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预计投入募集资金 77,000.00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经有权



GRANDWAY

政府部门备案和发行人内部批准，募投项目不涉及土地和环境评价手续，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单个未决诉讼或仲裁的标的金额超过200万元）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经查验，发行人子公司鸿合创新报告期内曾受到税务、海关行政处罚，鸿合智能保定分公司曾于2018年1月受到税务行政处罚，该等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存在不规范之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对发行人可能因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产生的损失



GRANDWAY

承担全部责任，该等不规范之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查验，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1）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2）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的承诺；（3）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4）关于失信补救措施的承诺。

经查验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出具的上述承诺已分别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需的审议程序，就上述承诺已提出了必要的约束措施，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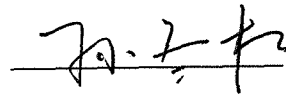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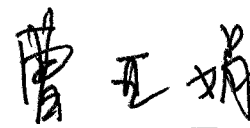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孙冬松



曹亚娟

2018年 9 月 13 日